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13 年 10 月 14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094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7/18 申訴『7/10 安檢…』事宜等之正式報告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訴願人因認為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以不合法為由否准及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旋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提起訴願。嗣臺東監獄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09450 號書函說明二(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本監查無臺端所稱之報告申請單，另收容人報告均為臺端自行填寫，屬臺端已知之資訊，爰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可知，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

55 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
56 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57 五、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未待臺
58 東監獄為准駁之處分前，隨即於次日（113 年 10 月 9 日）對臺東
59 監獄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俟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臺東監獄於 113
60 年 10 月 14 日法定期間內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該處分非
61 對訴願人有利，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訴願人並
62 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
63 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64 六、依臺東監獄 113 年 10 月 21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09740 號函檢送
65 本部之 113 年 7 月 18 日及同年月 19 日之臺東監獄收容人報告處
66 理登記簿影本所示，查無登載訴願人曾提出系爭資訊之紀錄，則
67 訴願人所申請提供者並非屬臺東監獄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
68 之政府資訊。且系爭資訊既係訴願人自行填寫，屬訴願人已知之
69 資訊，卻請求臺東監獄提供，不符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核屬權
70 利濫用，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臺東監獄以
71 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
72 事，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73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74 主文。

7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7 委員 徐錫祥

78 委員 洪家原

79 委員 汪南均

80 委員 周成渝

81 委員 陳荔彤

82

委員 張麗真

83

委員 楊奕華

84

委員 沈淑妃

85

委員 余振華

86

8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88

89

部 長 鄭 銘 謙

90

9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9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